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0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业达18”等两艘 运散水泥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业达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业达〔2016〕0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“业达18”运散水泥船（1505总吨、842净吨、载货量2102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8\text{KW}$ ）、“业达28”运散水泥船（1505总吨、842净吨、载货量2102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8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

年11月30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
